#### **项目编号：XSCG-BH202507**

**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3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BH202507

项目名称：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8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7日 至 2025年07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3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 （陕西省·安康市）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发布， 线上报名， 投标供应商 须携带下列资料:介绍信、投标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政府采购投标确认单 （内含回执码） ,在 资料递交时间内送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或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 （PDF 或其他格式文档） 至 QQ 邮箱： 806272964@qq.com， 经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报名成功后， 方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59号

联系方式：136491566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系方式：159291528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29152837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 购 人：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1.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白河县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商务条款
4. 合同主要条款
5.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627296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证明
9. 投标方案说明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万元整（¥800000）**，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
| 6 |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价格、商务响应、总体设计方案、需求分析、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项目团队”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价格 |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5分，未响应的得0分。 |
| 项目的总体理解与思路 | 10分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深入，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的计[6-10]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深入，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框架结构较清晰，体系基本完善的计[3-6]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不够准确，思路不够清晰，符合部分采购人需求，框架结构简单，体系不够完善的计[1-3]分；其他或无提供的得0分。 |
| 总体方案 | 10分 | 总体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8-10]分；总体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4-8]分；总体方案内容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4]分；其他的得0分。 |
| 项目建议实施方案 | 15分 |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实用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10-15]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实用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细节还有待完善的计[5-10]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1-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未进行描述得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分析项目周期并设置合理的服务进度计划。要求时间节点清晰，保证措施合理，并且能提供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1. 时间节点清晰、保证措施合理、应急措施科学合理计[5-8]分；
2. 时间节点较清晰、保证措施较合理、应急措施较科学合理的计[3-5]分；
3. 时间节点、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1-3]分。
4. 未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
| 保证成果质量、安全及服务保证措施 | 8分 | 提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成果质量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质量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1. 保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措施合理计[5-8]分；
2.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措施较合理的计[2-4]分；
3.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1-2]分。
4. 未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
| 工作协调机制 | 5分 |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3-5]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其他的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5]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2]分；其他的得0分。 |
|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 6分 |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方案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成果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1. 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计[4-6]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比较完备、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的计[1-3]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
| 业绩 | 8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4分，满分为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人员配备 | 10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7-10]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4-7]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的计[1-4]分；其他得0分；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5.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5.3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59号

联系方式：13649156611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系方式：15929152837

邮 箱：806272964@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0个月。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左右；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左右；在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部分。

2.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违约责任

1、按现行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谕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嗜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赌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要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2.项目需求及采购内容: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纲要终期评估、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基本思路、规划纲要、重点项目编制等。

3.主要目标：准确评估全县“十四五”发展情况，摸清“十五五”发展基础，科学编制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全力擘画发展蓝图，指导全县未来5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采购预算：800000元。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15个月。

**三、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按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

2、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 可靠。

3、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 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SCG-BH202507**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九、投标方案说明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BH202507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大写）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0 年 月 日